

证券代码：871260 证券简称：贵阳旅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厘清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央、贵州省关于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相关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按照《贵阳旅文旅

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贵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指授权主体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行权”，指授权对象按照授权主体的要求依法代理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公司”，指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办法所称“公司章程”，指《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规范授权。董事会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范制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授权对象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行使相应职权。

（二）权责对等、科学授权。董事会应当坚持授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结合有关职责定位，选择合适的授权对象进行授权。授权对象应当具有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经验、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

（三）风险可控、适度授权。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能力等，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防止违

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新业务、非主营业务、高风险事项，以及在有关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应当谨慎授权、从严授权。

（四）强化监督、动态调整。在授权执行过程中，董事会要切实落实授权责任，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对象。

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治理主体行使。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有关职能部门等机构，不属于法定的公司治理主体，不得承接决策授权。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包括常规性授权和临时性授权。常规性授权是指在规范程序下，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授权对象在一定时期内固定使用的权力。一般情况下，常规性授权须制定授权决策的建议方案，授权事项主要包括董事会职责权限内投资项目、融资项目、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涉及大额资金的决策事项，并应当明确授权额度标准。授权额度标准应当与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紧密挂钩。临时性授权是指常规性授权外，董事会 在较特殊情况下对具体事项进行的临时性授权。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

事项等不可授权，主要包括：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四）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八）制订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 （十六）制定公司根本管理制度；
- （十七）核准公司及子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资质；
- （十八）董事会认为不应当或不适宜授权的事项；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未授出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如董事长因故不能行权，由其他董事共同推选一位董事行使该权利，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三章 授权管理与行权要求

第九条 常规性授权须制定授权决策的建议方案，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权限划分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授权决策方案经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按照授权决策方案，修订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等公司内部制度，保证相关规定衔接一致。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事项，除支委会应当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外，支委会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被授权人应当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参加专题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其他非外部董事（含职工董事）、公司法律顾问、议题

事项分管领导等。根据会议议题需要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公司外部董事、支委委员、其他分管领导、纪检监督、外部专家等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专题会议，并对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委托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决策前应当听取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总经理办公会应按照《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应职权。

第十三条 当授权事项与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利害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涉及重大决策和重大风险，应当提交董事会后再行决策。

如确有需要，董事长、总经理可就部分事项进行转授权，但董事会只对授权对象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监督，董事长、总经理对其转授权事项行权情况承担责任。

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监督，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

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发生以下情况，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十八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说明变更理由、依据，报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一般由综合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如确有需要，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

第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

拟进行转授权的，应当向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经董事会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授权。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综合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授权管理制度，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按照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部署，负责具体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

展情况。执行完成后，及时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送综合办公室，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文件规定冲突时，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期 1 年。

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